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改正情况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改正情况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44 号)，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晚，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因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改正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偿还 53,386.92 万元占用资金，清空资金占用余额。亿阳集团尚未明确有效的偿还安排，能否偿还被占用资金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4.1 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之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你公司未在此后两个月内完成改正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请你公司高度重视，督促亿阳集团尽快偿还剩余占款，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改正到位，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审慎评估改正进展和剩余期限，以及公司业绩波动等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面临的退市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